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408,40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4,467,8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7,871,55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4,467,889股,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为73,403,66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0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408,405股,占其拟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128,780,022股的16.62%,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8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97,871,555股增至127,233,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1,808,256股,限售股为95,424,766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10日,公司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58.87万份,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6.0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54.70万股,股票期权555.23万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8,780,02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1,808,256股,限售股为96,971,766股。

限售股在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后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限售股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实施前总股本97,871,555股		转增实施后总股本127,233,022股		限制性股票登记后总股本128,780,022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	3.60%	4,576,099	3.60%	4,576,099	3.5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	3.15%	4,014,068	3.15%	4,014,068	3.1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	2.59%	3,299,887	2.59%	3,299,887	2.56%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	1.91%	2,426,936	1.91%	2,426,936	1.8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	1.70%	2,167,677	1.70%	2,167,677	1.68%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	1.33%	1,685,992	1.33%	1,685,992	1.31%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	0.78%	989,918	0.78%	989,918	0.77%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	0.63%	802,775	0.63%	802,775	0.62%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	0.63%	802,775	0.63%	802,775	0.62%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	0.50%	642,278	0.50%	642,278	0.50%
合计	16,468,004	16.82%	21,408,405	16.82%	21,408,405	16.6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安排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18-051),11名限售股东所持23,442,835股首发限售股原计划于2018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因上述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股东的限售期与其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初始登记的限售期不一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暂缓本次全部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其涉及限售股23,442,835股。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暂缓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52)。

现已查明,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限售期应为12个月,误登记为16个月,涉及限售股2,034,430股;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限售期应为16个月,误登记为12个月,涉及限售股567,667股。

为最大限度保障其他限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10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408,405股,占其拟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128,780,022股的16.62%,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可上市流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首发限售期变更登记后,再为其提交上市流通申请并另行公告。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剑桥科技本次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408,40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注3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安丰和众	4,576,099	3.55%	4,576,099	0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江苏高投	4,014,068	3.12%	4,014,068	0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桂桥	3,299,887	2.56%	3,299,887	0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建信	2,426,936	1.88%	2,426,936	0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金目	2,167,677	1.68%	2,167,677	0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邦盛	1,685,992	1.31%	1,685,992	0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梧桥	989,918	0.77%	989,918	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注2	上海盛万	802,775	0.62%	802,775	0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上海盛万彦润	802,775	0.62%	802,775	0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安丰领先	642,278	0.50%	642,278	0
合计	—	21,408,405	16.62%	21,408,405	0.00%

注1:公司董事阮志毅同接持有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份额,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总数的25%。

注2:2018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换届。上届董事何晓秋、樊利平承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故上海盛彦/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江苏高投在2018年12月26日以前,不转让何晓秋、樊利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份额。

注3:总股本为128,780,022股。

注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16,891	-3,229,711	8,487,18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75,500		1,475,5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4,858,525		34,858,525
	4、其他	48,920,850	-18,178,694	30,742,1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971,766	-21,408,405	75,563,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808,256	21,408,405	53,216,6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808,256	21,408,405	53,216,661
股份总额	合计	128,780,022		128,780,022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4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执保110号)以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7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渝执保110号)

轮候冻结机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8年11月8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袁亚非合同纠纷。

2、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281,429,82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赎回金额	成立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	备注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万元	3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7日	1.12万元	剩余1000万元未赎回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万元	3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1月7日	1.12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602.24万元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606257918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万元	40天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9日	3.45%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风险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1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8,130,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高利先生、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及独立董事叶林先生和李明高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曾毅先生已被暂停职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都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其中,修订后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及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将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生效;第二条、第二十二条及章程附件即时生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2,041,402	99.3374	16,088,640	0.662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8,087,542	99.9982	42,5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2.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2.04	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资金来源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2.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2.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2.07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事宜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2.08	决议的有效期	143,477,690	99.9703	42,500	0.02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中华、蔡利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鉴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或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本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至3,000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232,101,395股,本次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10日至2018年12月24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以下任一地点):

(1)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国际大厦37层

联系人:张晔

电话:0731-85832291

传真:0731-85832277

邮编:410002

(2)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联系人:钟婧雅

电话:010-57398214

传真:010-57398210

邮编:100012

3.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债权证明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向公司申报。债权证明包括: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等能够证明债权金额和债权发生事实的文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包括: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公司债券持有人请关注受托管理人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6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402民初5986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汇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被告从原告处采购原材料,但时常拖欠采购款,经原告多次催告仍未支付。至今,被告已共拖欠采购款145246.53元。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5246.53元及逾期利息;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1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成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569000元,并按照规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收到胜诉判决书
2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结欠原告到期货款人民币959510元;2、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第十.2条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28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959510元为基数,按0.02%/天计算,暂计至2018年6月27日为17271元);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合计976781元。	处于一审(和解执行中)
3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九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结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1250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第11.18条向原告支付自2017年6月8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利息(违约金以1250000元为基数,按0.0005/天计算,暂计至2018年6月27日为240625元;利息以12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倍计算至2018年6月27日为62628元);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金额合计1553253元。	处于一审(和解执行中)
4	诺亚方舟	母银华	租赁合同纠纷(反诉)	1、要求被反诉人支付租金241704.75元,物业管理费186457.95元,违约金2万元;2、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反诉的诉讼费。	一审未开庭
5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1128.9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28.91万元为基数,按中国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对方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6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城市供用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欠款439.0345万元,支付2015年6月4日至2017年8月4日的违约金147516元,之后继续按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货款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审审理中
7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结欠申请人的到期货款人民币1724725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第10.2条支付申请人迟延付款10%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72472.5元;(以上小计:1897197.5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100000元,差旅费5000元;4、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一审中,等待第二次开庭
8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维波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084000元,并按照规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未开庭
9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达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985700元,并按照规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等待第二次开庭
10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时代金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5年7月29日签署的《合作协议》;2,判令被告返还保证金80万元,并赔偿违约金100万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一审未开庭

前述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涉诉金额为3924.61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诉金额)。

2、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或第三人)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1	四川金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5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以252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2	江苏恒利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要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258000元;2、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58000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3	江苏恒利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要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180000元;2、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0000元;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4	广州三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170007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从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暂计至2018年6月1日为426639元);合计为2596639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	已调解结案
5	宁波安丰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2760000元并支付利息314320元(利息包括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2018年8月9日);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420602元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6	南通鑫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1611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调解结案
7	张家港新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76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258552元,利息自2018年10月1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96倍支付至上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
8	张家港新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智临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100万元,并支付利息暂计285652元,利息自2017年9月30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96倍支付至上述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调解结案